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瑞丰光电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裴小明先生、王非先生、葛志建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持有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车业”）16.3%股权，迅驰车业为公司参股公司。现公司基于经营规划，为有效配置资源，拟受让张驰（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迅驰车业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28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受让价款为零元人民币，并以1,288万元的投资额（以下简称“投资款”）按照约定时限（完成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对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完成登记后，公司将持有迅驰车业26.3%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吴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